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承义法字第 00062 号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安德利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安德利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安德利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8,022,540 股，均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德利股东。安德利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安德利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2022年3月30日，安德利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安德利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议由安德利与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向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将上述提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于2022年4月1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交易对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利润承诺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利润承诺补偿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减值补偿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

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8,0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限售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

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02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秦大乾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安德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2)承义法字第 0006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张 亘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